证券代码: 834567 证券简称: 中科云投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中科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3年9月1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3年9月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原告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就案件一审判决款项的 支付达成和解,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诉的撤诉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 京 01 民终 2487 号, 裁定准许公司全资子公 司撤回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顺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 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献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为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 年 10 月 18 日,被告为承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投大厦智能化工程项目的需要与原告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 16717083.27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2022 年 6 月 20 日原被告经结算,确认最终结算额 16839541.12 元,截止原告起诉之日,原告认为被告尚有4611123.69元货款未能依约支付,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未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支付工程货款 4611123.69 元; 2、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46111.24 元 (按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 3、被告支付代垫付的税金 186343.69 元; 4、被告退回外经证押金 5000.00 元; 5、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原告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就案件一审判决款项的 支付达成和解,签订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前分4期向原告支付一审全部判决款项。

(二)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08 民初 41030 号,判决如下:被告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4384705.3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43847.05 元,均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 42228 元,原告南宁

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对公司经营方面 的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采取了保全措施,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对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造成 了较大不利影响。但根据双方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按期支付第 1 期款项后,原告将向法院申请撤销对公司的保全,届时公司银行账户将解除冻结。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按期向原告支付款项,确保顺利结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科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4月22日